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0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寒假暨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，請貴校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學生水域安全觀念，並請家長共同留意孩童水域遊憩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寒假暨農曆春節連續假期(113年1月20日至2月15日)將至，由家長帶領參與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可能性提高，請貴校利用多元方式（學校網頁、社群網站、通訊軟體、聯絡簿或宣導單等）向學生宣導外，並提醒家長留意孩子動向，防範可能發生的危險，降低溺水憾事發生，務必「快快樂樂出門、平平安安回家」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製作之「新版防溺10招」、「救溺5步、防溺10招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海報檔案，請至學生水域安全網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下載運用，並請廣為運用宣導，深植學生安全意識。
- 三、相關緊急聯絡電話如下：
(一)救災防護報案專線：119。



(二)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：1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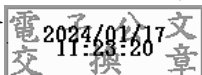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案專線：110。

(四)海巡服務專線：118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協請於電子看板、公共場所提醒
民眾注意水域遊憩活動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

裝

訂

線

